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益遠（原名黃柘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益遠（原名黃柘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溪地庭園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崑勛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邑

　　利儒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是法人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起訴不合法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，原告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群保全公司）、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群大廈管理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起訴時，以「羅超盟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有卷附起訴狀可考，惟惠群保全公司、惠群大廈管理公司均於起訴前之同年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

監事，任期自是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，並均由新任全體董事推選「黃柘嘉」（嗣於110年2月8日更名為黃益遠，下均稱黃益遠）為董事長等情，有卷附二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足參，足信惠群保全公司、惠群大廈管理公司於109年11月23日起法定代理人均為「黃益遠」，則渠等以「羅超盟」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即非合法，本院遂於109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店補字第702號裁定原告補正記載法定代理人為「黃益遠」之起訴狀，或提出「羅超盟」確有本件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業依序於110年3月19日送達惠群保全公司、同年月23日送達惠群大廈管理公司，惟惠群保全公司、惠群大廈管理公司迄未補正上開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其起訴既未經合法代理且未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